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林錦平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朱信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署理)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葉春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甯漢豪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向玉璽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署理)
黃惠民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署理)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黃鴻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陳振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伍灼宜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3)
何皓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志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列席秘書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7-08)73 153TB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在2007年11月26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此工程計劃，但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的紓減措施，盡量減低工程計劃對交通、商戶及旅客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諮詢相關的委員會，確保升降機及通道的擬議設計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訂定適切的措施，應付升降機發生故障的情況。此外，他們建議加強此工程計劃下的綠化工程，以及改善尖沙咀東部(下稱"尖東")與尖沙咀其他部分的連接。

2. 劉慧卿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回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答稱，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工程計劃的擬議設計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下稱"康復諮詢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此工程計劃，並認為擬議設計可以接受。至於針對升降機故障的應變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每部升降機都會安裝後備供電系統，防止乘客因電力故障而受困，並會裝設"遙測系統"，遇有升降機故障，可自動把故障信號傳送給24小時有人值守的遙距監察中心，以便安排即時維修服務。對於委員就改善尖東與尖沙咀其他部分的連接所表達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多項改善工程已完成或正在進行。舉例來說，"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及於2007年8月竣工的"尖沙咀東部的交通接駁系統"工程計劃大大改善了連接尖東與尖沙咀其他部分的行人通道。政府當局將繼續改善尖東海濱長廊的設施。

3.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更大努力改善連接尖東與尖沙咀其他部分的行人通道，以應付市民及旅客的需要。劉議員察悉建議就升降機故障採取的應變措施，她關注此類故障對升降機乘客造成的不便，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加裝於其他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出現此類突發情況的頻密程度。

4. 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運作只會偶爾出現服務中斷／故障。當局已訂定應變措施，盡量減少服務中斷或故障對乘客造成的不便。路政署署長表示，如遇上停電，後備供電系統會自動把升降機送回地面，讓乘客離開。此外，安裝在升降機外的小型監察器會顯示升降機內的情形，有助提醒乘客服務已中斷或發生故障，令他們不會使用升降機。

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雖然當局在設計此工程計劃下的升降機時已考慮康復專員和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政策，就各個基本工程項目諮詢代表殘疾人士利益的相關委員會／團體。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就現時的建議來說，鑒於在有關的行人天橋的斜路更換後，使用現有斜路的殘疾人士日後須乘搭升降機，因此當局曾就升降機的設計諮詢康復專員和康復諮詢委員會，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她表示，若基本工程項目會對殘疾人士帶來影響，當局便會諮詢代表殘疾人士利益的委員會／團體。路政署署長補充，運輸署亦定期與各殘疾人士協會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意見，而路政署亦透過運輸署與各殘疾人士協會保持溝通。此外，政府當局曾檢討本港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是否方便前往，以便研究為這些行人設施加裝升降機的可行性和時間表。劉慧卿議員依然關注到，為確保所有基本工程項目均提供無障礙通道，政府當局應就諮詢相關的委員會／團體制訂政策，使工程計劃的設計能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政策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7. 劉秀成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計劃為全港不同地點的行人天橋進行加裝升降機工程表示關注。就這方面，劉議員特別關注九龍灣擬議行人天橋網絡的時間表。路政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制訂初步計劃，為不同地點的行人天橋進行加裝升降機工程，他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應劉議員的要求，路政署署長並同意提供有關九龍灣擬議行人天橋網絡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8. 關於把尖沙咀天星碼頭毗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現有用地發展為新公共休憩空間的建議，劉慧卿議員查詢這方面的公眾諮詢有何進展。劉議員關注到，倘若當局決定搬遷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尖沙咀天星碼頭是否亦要搬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搬遷尖沙咀天星碼頭。公共運輸

交匯處重置工作已於2007年8月完成，政府當局在諮詢各個區議會後已陸續遷移有關巴士路線。至於在遷移有關巴士路線後，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用地日後的用途，政府當局正就可能的擬議用途及發展模式進行社會參與過程。有關建議尚待最後定案，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就該項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劉議員亦關注為尖沙咀天星小輪乘客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將會有多條巴士線於碼頭附近設置車站。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上文第6及7段提供有關此工程計劃所需的補充資料，以便委員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加以考慮。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7-08)80 104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

10. 副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月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此工程計劃下位於永樂街及租庇利街的擬議雨水排放設施為何採用不同的設計。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永樂街的改善工程旨在輔助現有的雨水渠，故此使用直徑介乎750毫米至2 100毫米的雨水排放管已經足夠。至於租庇利街的擬議工程，當局建議建造一小段箱形暗渠連接區內的現有箱形暗渠。

12.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擬議工程計劃範圍附近有3幢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她關注當局在施工期間有何監察措施，以確保這些建築物不會受到影響。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此工程計劃的工地與這些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實際上相隔一段距離。鑒於當局只會在這些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附近挖掘一些喉坑以進行渠務工程，所以這些建築物受到的影響預計將極輕微。然而，渠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評估工程對這些建築物的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紓減措施。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將會根據合約成立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的成員只包括政

府有關部門、各公共交通機構及各公用事業機構的代表，最受建造工程影響的當地居民及商戶卻沒有代表參與。劉議員質疑，在這情況下，聯絡小組同意的紓減措施會否充分照顧到居民及商戶的利益。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推展有關工程前預早通知受建造工程影響的商戶及大廈居民有關的工程安排，例如工程的展開及預計完成日期、臨時交通安排等。

14. 劉健儀議員指出，她留意到部分承建商會就掘路工程採取適當安排，在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暫停施工，從而紓減掘路工程進行期間對居民造成的長期交通影響。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現時的工程計劃作出類似安排。

15. 渠務署署長答稱，鑒於現時的建議涉及灣仔區和中西區多個工地，將會安排分階段進行建造工程。因此，有關的路段不會同時受到影響。聯絡小組會考慮及審批擬議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而承建商必須在展開工程之前取得聯絡小組的批核。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將規定承建商在工程進行期間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無坑敷管法，以減少掘路工程。

16. 劉健儀議員詢問可否縮短施工期，以盡量減少有關地區的居民受影響的時間。就這方面，劉議員詢問，可否廣泛採用無坑敷管法建造此工程計劃下的所有雨水渠，從而免卻掘路工程。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無坑敷管法的成本高得多，約為傳統建造渠道方法的4倍。為平衡建造工程在成本及交通影響方面的考慮，此工程計劃下約50%的工程將採用無坑敷管法。至於施工期，渠務署署長表示，鑒於不同路段的工程將分階段進行以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無可避免地將會延長。劉健儀議員認為，為盡量減少繁忙道路的交通所受到的影響，即使無坑敷管法的成本甚高，也應採用此方法在繁忙道路底下建造渠道。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渠務署署長答允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此工程計劃下將會採用無坑敷管法建造雨水渠的地點。

政府當局

17. 劉秀成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就覆蓋本港其他明渠訂定的整體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提供地下公用設施，作為覆蓋工程的一部分，從而盡量減少日後的掘路工程。

18.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政府當局指出一些明渠已成為困擾附近居民的源頭，並承諾覆蓋16段經選定的明渠，當中包括皇仁書院毗鄰的明渠。渠務署署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黃竹坑的明渠亦列入該16段經選定的明渠之內。渠務署署長表示，在該16段明渠中，有8段的覆蓋工程經已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前覆蓋全部16段明渠。

19. 關於提供地下公用設施，渠務署署長表示，鑒於排水能力受到限制，皇仁書院毗鄰的明渠的覆蓋工程不能加入公用設施管道。劉慧卿議員認為，新的雨水排放系統的設計應為公用設施預留管道。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重視這構思，可是在已發展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實踐這構思時，卻碰到技術及空間上的限制。渠務署署長表示，這類管道的敷設工程已納入部分新發展地區的工程計劃，例如在北大嶼山公路毗鄰的翔東路敷設的公用設施管道。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進行擬議的覆蓋工程外，會否就皇仁書院毗鄰的明渠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個氣味滋擾源頭。渠務署署長答稱，當局為旺角和深水埗的明渠所完成的覆蓋工程證實能有效減少受污染明渠發出的氣味。渠務署署長進一步指出，所述明渠的氣味問題部分是由區內食肆排放的地面徑流造成。透過有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這問題應可得到解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環保署人員將根據有關非法排放污染物的法例條文採取執法行動。至於食肆排放的地面徑流，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食環署與渠務署會合作採取跟進行動。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7-08)79 415RO 大嶼山東涌第18區地區休憩用地

22.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2月5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休憩用地的設計

23. 陳偉業議員支持提供康樂設施，以解決東涌設施不足的問題。然而，他不滿有關設計過分複雜，包含太多人工化的裝置。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公園的設計，按簡約原則設計公園及休憩用地，而不要在設計中加入過多與自然環境不協調的設施。就這方面，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採取的設計方針並不理想，導致此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高昂。陳議員指出，他曾多次就公園／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設計向政府當局表達類似的關注，卻總是不得要領。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其意見，並檢討有關政策。劉慧卿議員認同他的關注，但指出當局在設計公園／休憩用地時應考慮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特別是當地社區對康樂設施的需求。

24.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擬議休憩用地的設計及設施諮詢離島區議會。當局在擬備擬議的設計時考慮了離島區議會的意見，並獲得該區議會支持。就委員對建築費用的關注，建築署署長承認，有部分為提供康樂設施而發展的工程計劃涉及較高的費用。建築署署長指出，顧問在制訂工程計劃設計時很大程度上可以靈活的方式，達到工程計劃倡議者的要求。他表示，設計簡約的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將會較低。舉例來說，若只提供休憩設施，休憩用地的單位價格可減至每平方米3,000元至3,500元。至於具特色的主題公園，所需的單位價格將高得多，約達每平方米5,000元。

25. 劉秀成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中貫穿林地的小徑，並質疑當局把小徑設計成"之"字形的理據，因為"之"字形小徑一般用於小型傳統中式園林設計，以營造空間感。鑒於擬議休憩用地的林地面積廣闊，劉議員關注到，當局計算闢設休憩用地的單位成本時，若扣除林地面積，休憩用地設有康樂設施的部分的單位成本將會更高。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成本高昂的原因。

26.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之"字形小徑的設計是為了營造其有別於其他普通小徑的特別風格。他指出，離島區議會認為擬議設計可以接受。建築署署長進一步指出，在工地中央的天然林地是擬議休憩用地的一部分。由於當局將於休憩用地興建一個中草藥園和一個陳列中草藥及教育素材的展覽廳，故此工程計劃的成本將會較高。劉秀成議員認為，中草藥園的設計應採用自然風格，藉以改善工程計劃的設計。建築署署長察悉劉

議員的意見，並同意在敲定工程計劃的設計時考慮此建議。

把部分休憩用地劃為"狗公園"

27. 陳偉業議員察悉，工地附近的屋邨居民曾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多份意見書，要求把部分休憩用地劃為"狗公園"，他對此要求表示支持。陳議員特別指出，本港大部分公眾公園及休憩用地均不准狗隻進入，狗主一直希望可以設有公眾公園讓他們攜犬散步。此外，他認為關設"狗公園"並不會影響擬議休憩用地其他遊人的利益。他會考慮支持當局的建議，條件是當局須劃出一個範圍作為"狗公園"。他詢問工務小組委員會可否有條件支持該建議。副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可投票支持或反對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申請，但沒有機制容許委員給予有條件的支持。

28. 劉慧卿議員亦支持居民就在擬議休憩用地關設"狗公園"的要求。就此，劉議員希望知道，既然政府當局早前表示會以開放的態度考慮是否准許遊人攜帶狗隻和其他寵物進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為何現在卻單單以無法更改工程計劃的設計為理由推卻居民的要求。劉健儀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建議當局進一步考慮該要求。她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日後的工程計劃設計中提供"狗公園"。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政府當局知道東涌區的狗主要求劃出某些地方作為"狗公園"，並已就此研究可否把區內某些空置用地劃為"狗公園"。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指出，東涌區許多公眾休憩用地，例如海濱長廊，現時均可供狗主攜犬散步。對於在擬議休憩用地西面一幅獨立用地劃出少許地方作為"狗公園"的建議，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指出，當局計劃在西面用地提供長者設施，包括天然草地及健體設施。倘若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會就設立"狗公園"的建議諮詢離島區議會，然後根據區議會的意見修改工程計劃的設計。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離島區議會對設立"狗公園"的建議有何意見，林偉強議員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離島區議會在表示支持工程計劃的擬議設計之前，已考慮區內居民的需要，並曾就擬議休憩用地的設施進行深入討論，區議會希望工程計劃可早日動工。然而，林議員手上沒有區議會討論內容的詳細資料，故無法評論區議會有否考慮設立"狗公園"的建議。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表示，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諮詢離島區議會時，雖然離島區議會並無討論設立"狗公園"的建議，但部分區議員卻表示關注狗隻排泄物引起的衛生問題，並且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議休憩用地提供狗廁所。就此，政府當局計劃在擬議休憩用地鄰近範圍提供狗廁所。

政府當局

3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承諾會就擬議休憩用地闢設"狗公園"供狗主攜犬散步的建議諮詢離島區議會。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休憩用地的設施

32. 劉慧卿議員歡迎採用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多項環保／節能裝置，但她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就建築工程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時，在文件中列明這類資料。關於在政府建築物及場地提供無障礙通道的需要，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設施及設計諮詢代表殘疾人士利益的相關委員會／組織，例如康復諮詢委員會。

3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確認，政府當局日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時，會盡量在文件中列明基本工程計劃的環保／節能裝置。然而，他指出，這些裝置的種類及數目會因應個別計劃的性質及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提供無障礙通道方面，建築署署長表示，除了符合現行法例下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設施的既定標準外，建築署亦已進行研究，以制訂符合國際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指引。建築署將致力遵行各項法定規定和本身的內部指引，以盡量在其工程計劃中採用無障礙設計。

34. 楊孝華議員提到在擬議休憩用地作灌溉之用的雨水循環使用系統，並詢問循環再用的雨水是否也可用於沖廁。此外，他詢問此工程計劃可否採用太陽能照明裝置。

35. 建築署署長表示，雖然以循環再用的雨水沖廁或許可行，但須解決維持沖廁用的雨水供應穩定的問題。至於使用太陽能照明裝置方面，建築署署長表示，這類照明裝置在市場上的選擇有限，而且費用高昂，因此，政府當局須為每項工程計劃作出審慎評估，以研究太陽能照明裝置是否適用於有關計劃。一般來說，在已經駁電和容易駁電的用地使用太陽能照明裝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雖然政府當局無意在這項工程計劃使用太陽

能照明裝置，但當局會安裝太陽能板，為更衣室提供熱水。

36.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擬議休憩用地預留作兒童遊樂處的土地有限，故此她詢問當局將於該遊樂處提供何種設施，以配合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的需要。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仍未敲定兒童遊樂處的設計。他表示，兒童遊樂處的設施一般會設計為適合兩個年齡組別(分別是2至5歲的較年幼組別和6至12歲的較年長組別)的兒童。由於可用的面積細小，擬設的兒童遊樂處可能只有適合一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使用的設施。

37. 劉健儀議員得悉政府當局的回覆後，促請當局考慮擴大兒童遊樂處的範圍，以提供不同的設施，供兩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使用。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的初步計劃是在兒童遊樂處提供設施，供6至12歲的較年長兒童使用，而較年幼的兒童可與家人在休憩用地的天然草地玩耍。他察悉劉議員的建議，並會進一步考慮。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PWSC(2007-08)77 304EP 九龍衛理道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39.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0月24日就檢討建校計劃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贊成繼續實施把半日制小學改為全日制的建校計劃。

40. 劉慧卿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制訂這項工程計劃的施工進程時，充分考慮小班教學的實施時間表，並且在這份文件中載述相關資料。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9至21段中關於這項工程計劃的節能裝置，並察悉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並不適用於校舍，因此，她關注是否所有建校計劃均會採用相若的節能裝置。

41. 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已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建校計劃中加入節能裝置。此外，在提供備有節能裝置的設施時，當局會考慮相關辦學團體的意見及要求。在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方面，建築署現正與

環境局商討這項強制性規定應否應用於建校計劃。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計劃只適用於新建的商業樓宇和住宅及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以及現有樓宇的大型翻新工程。由於校舍的要求及設計與商業樓宇、住宅或工業樓宇有重大差別，環保署現正諮詢建築署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因應個別學校的具體情況及要求，討論應否和如何在建校計劃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或其他節能措施。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有關的辦學團體樂意接受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節能裝置，但政府當局仍須進一步研究是否把採用這些裝置作為日後建校計劃的基準。

42.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文件中得悉，這項建校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高於引用作參考的工程計劃(即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學校)，她關注價格出現差異的理據。陳偉業議員對於建校計劃的費用估計高達1億5,000萬元同樣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郭家麒議員關注當局如何估算出每年2,080萬元的經常開支。

4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各項建校計劃的費用估算會因為工地情況及所需設施不同而有差別。參考費用供比較之用，是興建一所課室數目相同並具備標準設施的模擬小學的估計費用，唯當局計算此費用時會假設建校地點的工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岩土方面的限制。建築署署長解釋，這項建校計劃的估計費用較高，部分原因是拆卸工地上兩幢現有宿舍和進行土力工程以鞏固現有斜坡。另一個原因是需要配合建築工程的投標價趨升，投標價在2007年第三至第四季已上升了超過4%。建築材料價格上漲，例如鋼筋及砂粒的價格分別急升了50%及29%，是導致投標價增加的原因之一。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建築工程的成本持續上升，當局估計擬議建校計劃的費用將較過往計劃高出大約8%至9%。至於每年經常開支的計算方法，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該數額反映現今該校開辦24班實際所需的運作費用。

44. 陳偉業議員特別指出，適齡學童的人數不斷下降，近年已有多間收生不足的小學被迫關閉。他質疑有關的校網內會否有學校在不久將來被迫關閉，並關注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因同一校網內的現有學校關閉後將可騰出校舍，現行建議是否必須實行。

45.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這項工程計劃旨在興建一所小學，以便油尖旺區一所現有的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為所有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雖然同一校網內各間學校的收生人數或有不同，只要上下午班制學校可以招收足夠數目的學生，政府打算向該等學校提供所需的校舍以便該校轉為全日制。政府當局研究建校計劃的建議時，會考慮個別情況的需要，包括區內是否有合適的空置校舍，供有關的學校轉為全日制之用。就現時這項計劃而言，當局考慮到同一校網內現時及將會空置的校舍樓齡均超過40年，校舍內的課室數目不足以應付這間現有學校的需要，故此建議興建新校舍，供該校轉為全日制之用。

46. 陳偉業議員察悉，擬建的學校將設有一個籃球場，但他懷疑24間課室的標準校舍是否應如同其他類似建校計劃一樣，設有兩個籃球場。劉秀成議員特別指出，學生需要更多的戶外活動空間，故此他建議把校舍屋頂設計成體育或其他康樂活動的場地，以善用空間。

47.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標準校舍設施分配表，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只有一個籃球場，但在過往的建校計劃中，若校舍有足夠空間，當局或會多建一個籃球場。在善用空間供學生活動方面，建築署署長表示，這項工程計劃的學校大樓屋頂將設計成綠化區和學生活動場地。劉秀成議員問及擬建的學校的圖則，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劉議員有此意願，他可在會後向劉議員提供初步圖則，以供參考和評價。

48. 劉秀成議員指出，衛理道交通繁忙，但他察悉並關注到，只有兩間特別室會安裝隔音窗及空氣調節設備(下稱"空調")，以減低交通噪音。他質疑其他課室是否亦應安裝類似的設施，以減低噪音。

49. 建築署署長表示，校舍的圖則刻意把特別室及禮堂等設施安排在與衛理道平行的位置，因為噪音對該等設施內的學生影響較少，而課室則設於垂直於衛理道的內部大樓。特別室及禮堂所在的大樓實際上可減少衛理道的交通噪音對課室的影響，故此當局無須為課室採取噪音紓減措施。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指出，兩間特別室受交通噪音影響，而且影響程度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規限，因而建議為這些特別室安裝隔音窗和空調。

50. 郭家麒議員明白有需要安裝空調以減低噪音，但他關注到，設有空調的校舍會否安裝梗窗，不論溫度

高低全年均須使用空調，以致浪費能源。此外，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鼓勵學校少用空調，以節約能源和節省開支。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的窗戶可以打開，讓空氣流通。節約能源方面，建築署署長請委員參閱政府文件第19段，並指出空調房間會採用熱能回收鮮風預調機，以節約能源。

51. 郭家麒議員指出，尖沙咀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當中以南亞裔人士最多。郭議員認為，少數族裔的學生應與本地學生一起學習，以便他們融入社會。他並關注這些學生申請入讀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時遇到的各種困難。郭議員詢問，在區內興建新校舍可否減輕這些學生在入學方面遇到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為辦學團體制訂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指引／政策。

52.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會以相同的學位分配機制錄取少數族裔學生及本地學生，少數族裔學生在入讀個別地區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方面並無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深明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需要，也清楚知道尖沙咀區的少數族裔學生比率甚高。為協助學校及老師幫助這些學生克服學習上的困難，政府當局已推行一項計劃，為錄取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的指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及重點支援。此等指定學校會發展專門知識及透過跨校支援網絡分享教導少數族裔學生的最佳方法及經驗。

53. 郭家麒議員仍然關注在現時的情況下，少數族裔學生難以融入社會的問題，因為他們現時集中就讀某幾所學校，校內只有少數本地學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和如何鼓勵辦學團體錄取少數族裔學生。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在該計劃下的某些指定學校其實主要錄取本地學生，校內的少數族裔學生只佔少數。該計劃的目的是集中資源重點協助有需要的學校，讓它們發展及分享專門知識，而非限於由某幾所學校取錄少數族裔學生。

54. 劉慧卿議員讚賞建築署為了在其工程計劃內提供無障礙通道而積極進行研究和制訂指引。她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時，在文件內提供無障礙通道和環保／節能裝置的詳情。就此，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諮詢代表殘疾人士利益的相關委員會／組織，例如康復諮詢委員會。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將致力按照既定標準在其建築工程計劃中提供無障礙通道，並一直與代表殘疾人士的委員會／組

織保持緊密聯絡，以瞭解他們對提供哪些必需的設施以確保通道暢通無阻的意見。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7-08)75 711CL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

56.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2月11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57. 郭家麒議員關注清拆和淨化污染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該工地的污染物的詳情，包括是否有二噁英。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的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已完成環評研究，有關的研究報告亦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該項環評研究發現，只在南面停機坪才有污染物，所得結論是，只要全面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便得以紓減至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關於在南面停機坪地下的泥土中發現的污染物，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工地勘測和實驗所化驗的結果顯示有一些污染物，包括"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苯乙烷"、"二甲苯"和重金屬，例如"鉛"、"砷"及"銅"。泥土中沒有發現二噁英。

59. 陳婉嫻議員對這項工程計劃在處理受污染泥土方面所採用的方法表示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下稱"九龍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採用的方法包括挖掘受污染的泥土，然後在南面停機坪以生物堆置法和水泥凝固／穩固法處理。所有已淨化的泥土會堆放在工地內，以供日後啟德發展之用。承建商須提供妥善的排水設施，以便在進行處理工程時排放地面徑流。陳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處理工程不會對維多利亞港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

60. 陳婉嫻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並詢問為處理在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而採取的紓減措施的詳情。九龍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的紓減措施旨在控制噪音、塵埃及工地徑流所造成的滋

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這些措施包括場外預製組件和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或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設置臨時排水設施，以處理工地的徑流。

政府當局

61.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早前曾採用類似的方法處理在舊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受污染泥土，她並對這些措施在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消除危害工人健康的因素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就現時的建議下該等工程會採用的方法與**708CL**號工程計劃"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地盤整理和渠務工程"下處理受污染的泥土所採用的類似方法作比較。

62. 郭家麒議員指出，建造業分判的做法令當局難以監察承建商有否遵照建議為工人採取的保護措施，他亦對可能危害前線工人健康的因素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機制，藉此監察實施保護措施的情況。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擬議的工程計劃，但她同樣關注在分判的做法下如何能夠有效實施擬議的保護措施。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做法，並透過在工程合約中訂定條款，對分判施加限制。劉慧卿議員亦就限制分判層數的好處表達類似的意見。

政府當局

6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會遵照環評報告的建議，把相關條款納入工程合約，規定承建商在南面停機坪進行清拆和淨化工程時須實施保護措施。在舊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處理受污染泥土時，已實施類似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參考以往的經驗，對工程合約進行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分判是本地建造業普遍採用的做法，但分判安排會因應個別工程計劃的性質及情況而有差異。為釋除委員對擬議工程計劃下的分判安排的疑慮，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工程合約中加入條款，訂明有關處理受污染泥土的分判限制，並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64. 劉慧卿議員詢問，訂明分判限制會否影響投標價格，因而影響工程計劃的費用。她認為，如果招致額外費用有助消除危害工人健康的因素，該等費用使用得其所。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遵守工程合約中的額外條款而招致的費用(如有的話)，可能會反映在投標價格。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把訂明分判限制的條款納入合約時，會考慮對費用的影響，及對本地建造業分判的做法的影響。

65.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北角政府合署將安裝的輔助雷達可否達到保持現有的雷達所監察的覆蓋範圍的目的。他亦關注到有關雷達的能力是否足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需求(如有的話)，及當局會否在日後尋求資源，以供安裝額外的雷達。

政府當局

6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由於新郵輪碼頭大樓會阻擋現有的雷達所監察的部分範圍，當局有需要安裝輔助雷達，藉此保持現時所監察的覆蓋範圍。九龍拓展處副處長補充，視乎此用地或鄰近的已規劃發展項目的進展，當局日後將會清拆現有的雷達，並重置在新郵輪碼頭，與北角政府合署的輔助雷達一起運作。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為保持海事處現有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雷達所監察的覆蓋範圍而安裝新雷達的計劃詳情(包括對財政的影響)，尤其是關於在這項工程計劃下提供的輔助雷達是否足以應付保持監察的覆蓋範圍的需要。

政府當局

67.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現時這項工程計劃。就發展部分啟德用地作水上飛機起飛／降落之用所提的建議，他問及輔助雷達的兼容性，即可否同時達到航空控制的目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舊啟德機場先前一直使用現有的雷達塔作航空控制之用，現時是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的一部分。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補充，輔助雷達的設計旨在保持海事處現有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雷達所監察的覆蓋範圍，並應付香港警務處維持海上治安的需求。應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擬議的雷達的設計可否同時應付監察航空交通的需求，並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回覆。

6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是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準備工程的一部分。為協助加快工程進度，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竭盡所能，按照已訂定的時限，即在約23個月內推展這項工程計劃。周梁淑怡議員亦關注到啟德明渠發出臭味的問題，並詢問擬議的工程計劃會否有助紓解這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氣味問題進行詳細研究，在這項工程計劃下在南面停機坪進行的清拆和淨化工程與啟德明渠並無關係。

6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7-08)76 407RO 毗鄰彩雲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

70. 副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08年1月7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擬議工程計劃。

71. 陳偉業議員指出，雖然擬議工程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約每平方米4,400元)較東涌的擬議休憩用地(415RO)為低，但現時建議的設計遠遠未如理想，而工程費用依然偏高。他認為應改善休憩用地的設計，著重簡單及與自然環境協調。陳議員認為，簡單而沒有太多人工花巧的設計，可以令日後所需的維修費用盡量減低。政府當局可考慮透過舉辦公開比賽，讓公眾參與公園及休憩用地的設計。劉慧卿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72. 劉慧卿議員對在休憩用地闢設綠化區的情況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擴大此工程計劃下的綠化工程範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休憩用地大部分面積將為綠化區。基於這些工地的地形限制，若干地點難以種植樹木。房屋署總建築師(3)(下稱"房屋署總建築師")補充，由於當局會興建一些方便進出工地A及在該工地內往來的斜路，可進行綠化工程的用地將會減少。至於工地B及C，當局會進行更多綠化工程，使綠化地帶所佔的百分比分別達到工地總面積的70%及86%。

73. 陳偉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3，並質疑是否需要在休憩用地設置升降機，因為預期訪客會在用地內散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B內會興建設有升降機塔的行人天橋，以便連接高度差距很大的平台。房屋署總建築師補充，在行人天橋設置升降機會為殘疾人士(尤其是使用輪椅的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郭家麒議員詢問升降機會否只預留給殘疾人士使用，房屋署總建築師回應時表示，所有訪客在有需要時均可使用升降機，這些設施將不會預留給任何一個組別的訪客使用。

74. 郭家麒議員察悉，擬議的休憩用地面積廣闊，他並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項目所提供的設施諮詢區內居民。就此，郭議員尤其關注擬議工程項目沒有

包括例如足球場或籃球場等體育設施。他質疑擬議的設施能否滿足社區內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需要。

7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答稱，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所提供的設施諮詢觀塘區議會。政府當局在初步設計中曾建議興建一個七人足球場，其後因應觀塘區議會的意見而放棄該項建議。觀塘區議會轉達區內居民的意見，指出他們傾向選擇在休憩用地提供靜態的康樂設施，因為現時在區內提供的七人足球場已經足夠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7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7-08)74 793TH 欣澳交匯處改善工程

77.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7年7月20日就此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擬議的填海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工程計劃的建造方法。該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8日聽取政府當局就該項檢討作出的匯報後，贊成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7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支持以公帑為這項工程計劃或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計劃提供撥款。她關注到，單單是有需要為香港迪士尼的遊客提供另一替代路線，是否足以成為興建擬議的路線的理據。

7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的路線有助完善通往香港迪士尼及在竹篙灣區內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迪欣湖活動中心。車輛若使用現有的替代路線，需繞道約20公里。擬議道路工程會提供一條輔助通道往返竹篙灣區，把繞道距離縮短至約2.5公里。鑒於投標價格有上升的趨勢，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正是適當時候興建替代路線。雖然有議員關注馬灣漁業人士的權益，但經政府當局闡釋工程的詳情後，該漁業組織已接納擬議的工程計劃設計。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竹篙灣區日後的發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完成擬議的工程後，可能會有進一步的發展。他指出，政府當局有責任提供適當的基建設施，以應付前往在竹篙灣區旅遊景點的遊客的交通需要。

80. 陳偉業議員察悉，欣澳區及竹篙灣區的進一步發展仍有待當局敲定，而現時雙程雙線行車的竹篙灣公路交通量低，他質疑擬議工程是否有需要。陳議員認為這條替代路線顯然單單是為往返香港迪士尼的車輛提供通道，他並質疑約6億元的高昂的費用是否合理。此外，他指出，如果竹篙灣公路受阻，車輛可使用另一條路線繞道，即由竹篙灣公路經小濠灣到北大嶼山公路。郭家麒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就前往旅遊景點及／或主要地區提供替代連接道路方面的政策。

政府當局

81. 鑒於這次會議已超時，而已編定於上午11時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亦即將開始，委員同意把此項目押後至已編定於2008年2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於委員質疑現有道路的交通流量是否足以構成以高昂工程費用興建擬議道路的理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稍後提交建議時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北大嶼山公路的平均及最高交通量，以及政府當局就前往旅遊景點及／或主要地區提供輔助連接道路方面的政策。

82. 會議於上午10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1日